

業已檢討秘書長節略，⁴⁴ 其中敘述志願人員在聯合國各種計劃中愈益發生之重要作用，

確認符合下文第二段(a)分段及(d)分段所述一般原則之國家志願人員計劃之重要貢獻，及其在協助各國際組織促進志願工作方面所可發生之作用，

並確認各國際組織在促進並協調志願工作上所進行之有益工作，

深知青年對經濟、社會發展以及國際諒解與合作所能作出之貢獻，

認為如對發展計劃利用志願人員一事採取一種整體化之協調辦法，則對其功效之進一步改善當有所裨助，

一.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合作，商同聯合國體系內特別有關志願人員之其他各組織首長，並由其認為必需之專家諮議之進一步協助，研究其節略內⁴⁴ 所稱設置國際志願人員服務團之組織、行政及

⁴⁴ E/4663。

財政辦法，並經由發展方案理事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提具報告及建議；

二. 建議秘書長在其研究報告中計及下列一般原則：

(a) 志願人員應為從事服務而不計報酬，旨在對受助國家之發展有所貢獻者；

(b) 志願人員計劃應在力求廣泛之地域基礎上徵聘人員組成之；

(c) 各小組均應盡可能以各國人選組成之；

(d) 未經受助國家明白請求或同意，不得遣派志願人員前往該國；

三. 決議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關於此事之最後建議，同時並將理事會迄今所採之行動通知大會第二十四屆會。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六二五次全體會議。

其他決定

技術合作方案之評估

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第一六三六次會議決定延至其第四十九屆會再行審議決議草案 E/AC.24/L.359/Rev.1。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所有與聯合國體系有聯繫之其他團體及機關在經濟、社會、技術合作及有關部門中之方案及工作問題

一四四三(四十七). 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年期間世界糧食方案認捐標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第七次常年報告書，⁴⁵

備悉政府間委員會關於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年期間志願捐款標的之建議，

⁴⁵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以編號 E/4696 提送理事會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第七次常年報告書”。

案查大會關於多邊糧食援助問題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六二(二十三)，其中確認世界糧食方案在多邊糧食援助方面之特殊權能及經驗，

一. 提出下開決議草案請大會審議核准；

二.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及協商會員國作必要之準備，俾在世界糧食方案第四次認捐會議宣佈認捐數額；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續辦世界糧食方案之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五(二十)，規定此項方案須於每次認捐會議之前加以檢討，

“復查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關於檢討世界糧食方案之決議案二二九〇(二十二)正文第四段規定，除上文所提及之檢討外，下次認捐會議至遲應於一九七〇年初召開，屆時將請各國政府認定其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二年之捐額，以期達到聯合國大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大會可能建議之標的，

“察悉此項方案之檢討，已由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進行，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八月一日關於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年期間世界糧食方案認捐標的之決議案一四四三(四十七)以及政府間委員會之建議，

“確認在作為一種資本投資及應付緊急糧食需要兩方面世界糧食方案自創辦以來實施之多邊糧食援助之價值以及賡續此項行動之必要，

“一．茲規定一九七一及一九七二兩年度志願捐款標的為三億美元，其中現金及勞務至少應佔三分之一，並表示希望，此項資源將由其他方面，鑒於健全計劃申請之數量以及世界糧食方案從事更大活動之能力，續作大量捐助而擴增；

“二．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及協商會員國作出一切努力，務求完全達到此項標的；

“三．促請已為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期間認捐商品或勞務之各國政府，盡可能設法將其在一九七〇年底時尚未使用之任何部分移供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年期間之用，並請各國政府在世界糧食方案第四次認捐會議上宣佈認捐時表明其如此移轉之意願；

“四．請秘書長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合作，為此目的於一九七〇年初在聯合國會所召開認捐會議；

“五．決定除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五(二十)所規定之檢討外，再下一次認捐會議至遲應於一九七二年初召開，屆時將請各國政府認定其一九七三年及一九七四年之捐額，以期達到聯合國大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大會可能建議之目標。”

一九六九年八月一日，
第一六二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五〇(四十七)．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各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各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一項目，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一一(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六(二十三)及其他有關之大會決議案，

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依照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之決定⁴⁶及大會決議案二四二六(二十三)第七段之規定，就其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主席之諮商情形提出之報告書，⁴⁷

復計及若干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行政首長之代表向理事會發表之陳述，⁴⁸

念及若干殖民領土民族特別是非洲殖民領土民族亟需有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予以協助，尤以教育及訓練、衛生、營養諸方面為然，

確認有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實施有關大會決議案時，必須採取協調其政策及工作之進一步措施，

一．向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並對曾與聯合國合作實施有關大會決議案因而採取協調其政策及工作措施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表示感謝；

二．對若干有關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特別是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未與聯合國充分合作實施有關大會決議案一節，深表遺憾；

三．贊同理事會主席報告書，並建議有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實施該報告書所載之各項建議；

四．建議有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後塵，與非洲團結組織訂立關係協定及其他特殊辦法，給與解放運動具體協助，以謀

⁴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補編第一號甲(E/4561/Add.1)，“其他決定”第三頁。

⁴⁷ E/4712。

⁴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第一六二七次及第一六三五次會議。

大會決議案二四二六(二十三)第三段之更充分更迅速實施；

五. 建議聯合國,尤其是技術合作處、有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包括聯合國發展方案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個別或彼此合作採取措施,擴大其對殖民領土難民尤其是非洲難民之協助範圍,包括協助各關係政府擬訂及實施有利於難民之計劃；

六. 促請有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在其協助殖民領土難民特別是非洲難民方面所用之程序中採用大量之伸縮性,並加強機關間合作之現行辦法,以利聯合方案或補充方案之設計與實施,並促成對該方面問題之辦法一致；

七. 建議有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機關之理事機構或審議機關依據將由各該機關行政首長提出之報告書,審議下列問題：

(a) 自從通過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以來大會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問題之立法史；

(b) 有關各專門機關或國際機構至今所通過協助大會履行其使命之立法方案及程序；

(c) 行政首長擬訂及施行具體方案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困難,及協同完成大會使命之建議；

(d) 仍可擬訂何種方案及程序,使現有方案及程序更爲有效,同時擬定協助大會之新的具體提案；

(e) 設置機構,以監督及檢討就實施有關大會決議案所通過各項措施之實施情形；

(f) 就所採行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常年進度報告；

八. 決定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程內保留該項目並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分別繼續審議該項目；

九.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主席維持聯繫。

一九六九年八月七日,
第一六三五次全體會議。

一四五三(四十七). 國家階層之協調： 聯合國發展方案常駐代表之任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〇B(三十九),尤其是其中重申“常駐代表必須更加切實履行其在實地方面協調聯合國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之技術協助方案之中心任務”,

業已審議聯合檢查組就國家階層之協調及合作提出之報告書,⁴⁹

備悉聯合國伊朗評議團報告書曾提及聯合國發展方案常駐代表與各有關機關駐各國代表間之關係,⁵⁰

深信常駐代表在實地方面協調聯合國體系各參加組織之技術合作與投資前方案之中心任務及職責應予進一步闡明,

在聯合國發展方案能力研究報告書及其他有關報告書尚未發表之前,

且深知常駐代表可在協調聯合國體系內發展工作方面給與各會員國政府協助,

一. 認爲聯合國發展方案常駐代表行使其協調任務時應充分確認各會員國負有協調其本國發展方案及計劃之主要職責；

二. 強調各會員國政府設置中央機構,會同常駐代表,計劃及處理向聯合國體系內成員組織所作之發展協助請求,實有價值；

三. 再度強調必須維持常駐代表在實地方面協調聯合國及其有關組織技術合作與投資前方案之中心任務；

四. 強調有關各國政府充分支持常駐代表執行其任務之重要；

五. 認爲爲使常駐代表執行其任務起見,在各機關設有國家代表之國家,常駐代表應可向前者請求協助及諮詢意見；

六. 請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確保於計劃及釐訂其所負責之發展計劃時徵詢常駐代表之意見,並向彼等供應各項方案實施情形之報告；

七. 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將本決議案轉遞各國及各區域常駐代表；

⁴⁹ E/4698, 第二編。

⁵⁰ 參閱 E/4626, 第四章。